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補字第854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 吳迎曦

被告 DO DINH THONG(中文姓名：杜庭統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
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(下同)4,0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
繳。

二、補正本件起訴狀之越南文譯本（須蓋有翻譯社大印）及影本
各一份。

三、本件被告為越南籍，依「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」顯示其
已於民國115年1月30日出境，其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原告應
陳報被告在國外之最新住址以供送達，若無法得悉，則應聲
請對之為國外公示送達。

四、原告補正之上開書狀及事證，均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、譯本
及所附證物資料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官 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
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
判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
